

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制度（精炼版）

第一章 总则

- **第一条：**为规范志愿者管理，推动基金会宗旨和使命完成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及《志愿服务条例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- **第二条：**志愿者指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，自愿为基金会提供服务的人士。
- **第三条：**志愿者基本条件：
 - 年满十八周岁，具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 - 具备相应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；
 - 具备项目所需经验者优先；
 -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会规定。

第二章 志愿者的权利和义务

- **第四条：**志愿服务领域：
 - 提供专业咨询建议与指导；
 - 参与公益项目；
 - 其他与基金会宗旨相关项目。
- **第五条：**志愿者权利：
 - 获必要保障、激励支持；
 - 获志愿服务计时支持；
 - 获志愿服务期间保险支持；
 - 接受必要培训，获真实、必要信息；
 - 获办公条件和必要保障。
- **第六条：**志愿者义务：
 -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会规定；
 - 履行志愿服务承诺，完成任务，传播理念；
 - 不得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，维护基金会及自身形象；
 - 抵制营利活动或其他违背社会公德行为；
 - 依法承担其它义务。

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



- **第七条：**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志愿者组织和管理，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管理、信息发布、招募、日程管理及保障激励等工作。
- **第八条：**招募信息中公示全部志愿服务信息，告知可能风险。
- **第九条：**根据需要，基金会可与志愿者签订协议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；违反协议或法律法规，基金会有权解除协议。
- **第十条：**对志愿者实名登记，记录服务时间、内容、评价等信息。

第四章 志愿者激励

- **第十一条：**志愿者激励措施：
 - 无偿、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，表示感谢及表彰；
 - 根据服务时间和服务成果，表彰表现优异者；
 - 提供志愿服务补贴（如餐饮和交通费用）、保险或工作安全保障等福利。

第五章 附则

- **第十二条：**本制度解释权归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。
- **第十三条：**本制度自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